

合同

采购人（甲方）：容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中农兴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容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210023-GXHK

签订地点：容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容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培育专项任务为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专项培训任务500人，培育任务主要服务主要粮油作物生产、服务“菜篮子”产品生产供给、服务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农业防灾减灾等。	1	项	1798800	1798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17988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并可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乃至单方解除合同。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或解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未能通过该项验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遴选学员，协助乙方组织学员按要求开展培训。
- (二) 指导、审核乙方培训方案，负责监督乙方的培训过程，如授课情况、现场学习及培训效果。
- (三) 督促乙方做好培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
- (四) 甲方落实培训项目专项资金并按时将请款材料递交县财政，以便县财政支付给乙方。
- (五) 组织开展培训项目考核验收工作。

乙方义务：

- (一) 负责根据容县培育对象和培训需求制定差异化的培训

实施方案，协助甲方招收学员，完成2026年容县高素质农民500个学员培训。

(二) 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相关要求开展培训。

(三) 负责学员的食、宿、行和培训场地安排，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做好学员在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和管理、安全防范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 负责学员的考勤、考核等培训组织管理工作，为培训合格学员颁发培训证书。

(五) 负责将参训学员、培训师资、培训基地、培训教材、培训班级、学员参训评价等信息录入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并组织学员参加评价。

(六) 负责组织专家技术团队，对参训学员开展技术指导、政策宣传等跟踪服务。

(七) 配合甲方做好年度培训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和审计工作。

(八) 培训项目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整理好培训工作档案，培训材料和整套台账经甲方检查合格后移交一份电子版材料和叁份纸质版材料给甲方。

(九) 配合甲方做好培训验收工作，从任务完成、培训内容、档案建设、资金使用、跟踪服务、培训效果、培训宣传、教师选聘、培训教材等方面进行考核验收。项目验收参照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评价指标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十) 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

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在完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等环节后对当年参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做好跟踪服务记录；每个培训班对不少于30%的参训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跟踪服务形式包括技术指导、政策宣讲、发展帮扶以及推荐组织高素质农民学员参加论坛、展会、技能竞赛、农产品交易活动等。

(十一)负责学员在培训期间(包括外出实践)的安全管理，应尽到谨慎注意义务，为学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保险，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如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学员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学员自身原因、第三方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损害的，乙方在已履行前述义务的前提下，依法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请款材料，甲方在收到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容县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局实际拨付为准，甲方在完成请款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预付款支付义务。

(2)尾款:全部培训任务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及请款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容县财政局申请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局实际拨付为准。乙方不得因财政局支付延迟而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已知悉并同意，因国库集中支付、财政审批等非因甲方主观过错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利息或赔偿责任。

2. 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10日内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无争议的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课程设计、教学课件(电子版及纸质版)、影像资料、评估报告、调研数据等(以下简称“服务成果”)，其全部知识产

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对上述服务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复制、修改、发布、许可或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保证其用于完成本合同服务的任何资料、工具或方法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县财政局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p>甲方(章):容县农业农村局</p> <p>2026 年 4 月 13 日</p>	<p>乙方(章):  南宁市中农益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p> <p>2026 年 4 月 13 日</p>
<p>单位地址: 容县容州镇河南中路41号</p>	<p>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3栋2908号、2909号、2910号、2911号、2912号、2913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0775-5322076</p>	<p>电话: 0771-5652898</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万达分理处</p>
<p>账号:</p>	<p>账号: 2003 0901 0400 03298</p>
<p>邮政编码: 537500</p>	<p>邮政编码: 530012</p>